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卢红、张学章、胡冰、周立鸣、周红云、刘益平、汪义君、毕英慧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并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

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3.80元，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7元调整为11.07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在行权期内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乐嘉隆先生、王恩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逐一表决，均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更好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同时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公司使用其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乐嘉隆 先生，1953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辉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劲昆塑胶手袋(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乐嘉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恩培 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多年从事塑胶手袋业务。现任昆山景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御花园阳光绿都生态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恩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